

证券代码: 300043

证券简称: 星辉娱乐

公告编号: 2020-039

##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娱乐”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陈雁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陈雁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陈雁升先生、陈创煌先生、纪传盛先生、廖朝理先生、姚明安先生五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陈雁升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姚明安先生、纪传盛先生、廖朝理先生、陈雁升先生、陈创煌先生五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姚明安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廖朝理先生、纪传盛先生、姚明安先生、刘胜华先生、Mao Ye Wu 先生五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廖朝理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纪传盛先生、廖朝理先生、姚明安先生、陈创煌先生、刘胜华先生组成，其中董事纪传盛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创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胜华先生、卢醉兰女士、王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原财务总监刘胜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王云龙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28123517；

传真号码：020-28123521；

电子邮箱：ds@rastar.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穗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李穗明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28123517；

传真号码：020-28123521；

电子邮箱：ds01@rastar.com；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晓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附件:

## 相关个人简历

**陈雁升**，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2000年5月创办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陈雁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7,7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创煌**，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男，1993年10月出生，2016年毕业于伦敦大学国王学院。陈创煌先生目前在公司负责统筹分管西班牙人足球俱乐部亚太事业部，并担任星辉游戏CEO职务，全面负责公司游戏、体育板块的整合与运营。

陈创煌先生系公司董事长陈雁升先生之子。截至公告日，陈创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胜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6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年6月起，在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16年4月起，在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负责财务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财会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

截至公告日，刘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卢醉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先后担任公司市场营销部和采购部部门副经理、经理、知识产权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卢醉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4,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云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4年1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2006年7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广州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大洋网），先后担任采编主管、政企事业部总监等职务；2012年8月调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粤传媒）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总监。2015年7月份加入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负责上市公司对外品牌传播、皇家西班牙人亚太事务等工作。

截至公告日，王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年5月出生，2007年7月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任审计员；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成都三利亚中瓷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立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任项目经理；2014年8月起，在广州星辉娱乐有限公司担任总监助理，负责财务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财会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

截至公告日，孙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穗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92年8月出生，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公司管治硕士学位。自2016年12月起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于2017年6月取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李穗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晓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9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金融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9月进入本公司，负责内审相关工作，具有财会、审计等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

截至公告日，陈晓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